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 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花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金花生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花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靖先生不参与本次金花生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花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花生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9,8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350,000股
持股比例	7.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0	7.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为金花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靖	76,236,804	55.24%	
	合计	86,586,804	62.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减持数量	48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0～31.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688,036.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
当前持股数量	9,866,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8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9月26日延长至2025年10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15,117.1285万元	注册资本19,652.2670万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O

2、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5、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3南01EB。23南01EB的发行规模为8.833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175”。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目前已进入可交换债券换股期，23南01EB的换股期持续至2026年4月21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5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期可交换债券（品种一）23南01EB换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25日起调整为3.3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04,403,647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70%（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丁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ESG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涛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丁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涛	董事、总经理、ESG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5日	2028年1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丁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7934956 4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零陆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1605室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供应与销售；城镇气化工程、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厂、加气站及点供、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油）管线、地热能源及伴生气、充电站、加氢站、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清洁可再生能源、区域或集中供热（供冷、供电）、余热综合利用、区域能源中心（能源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常规能源与新能源以及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应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发电、地热发电、光伏发电、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应用；能源项目规划，管理咨询、信息化应用与推广、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与管理；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以上行业或项目配套产品、工程材料、配套器具、配件及设备、设施的生产、销售、租赁、安装和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吴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勇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勇先生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东兴证券CP006	债券代码	072510241
发行日	2025年9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3日	期限	210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5E1SX09），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35272509190080827），对下属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尔捷”）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招行昆明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随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海恩尔捷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26,21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4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11月4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57,530,021.8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47,633,692.37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如下：

以第二、三期欠付工程款31,306,953.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0年9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7,261,908.85元；

以第四期欠付工程款13,877,72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自2023年10月1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252,239.56元；

以第五期欠付工程款2,449,010.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32,181.1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维权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暂合计57,530,021.88元。

3.事实和理由

（1）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2020年7月6日，被告作为招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单位为原告。同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接被告发包的【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PPP项目水系景观照明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6,602,944.4元，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合同对工程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工程款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施工合同第125页12.4.1条约定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工程进度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付清。”

2020年8月10日，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发送有监理单位盖章的《工程开工令》，载明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同意原告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施工，并附有被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开工报审表》，原告依约开工。

（2）工程验收及结算情况

2020年8月31日，原告完成工程施工及调试，工程内容包括团结湖、丝路湖、人民湖、月亮湖、AB渠夜景照明施工安装及弱电系统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原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案涉工程施工内容及结果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由原告、被告、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应当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20年8月31日支付第二期、第三期款项。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完成支付，故第二期、第三期款项的逾期利息应当自2020年9月1日起计算。

2023年10月11日，经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定，竣工结算金额为人民币81,633,692.37元，由原告、被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盖章确认。因此，原告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的义务，并顺利经过各方竣工验收、交付、竣工结算，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根据施工合同第125页12.4.1条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同时，施工合同第138页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进一步明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结合上述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可推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已于2022年8月31日届满，被告应当按约支付剩余第五期3%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支付，故第五期款项的逾期利息应当自2022年9月1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截至今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进度款均已满足支付条件与期限，被告应当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3）被告违约事实

综上所述，双方最终确认应付工程款为81,633,692.37元，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34,000,000元工程款，付款比例为41%，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47,633,692.37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仍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与资金压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之规定，被告应立即向原告支付47,633,692.37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将于11月4日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8件，涉案金额为8,625,362.99元，除此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